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钟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

1、钟彦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_\_\_\_\_

宋春雷 \_\_\_\_\_

白俊江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